道路工程 施工图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人行道翻新工程

1.2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虹桥镇，包含伊犁南路、虹井路2条道路的人行道翻新工程。

1.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面层破拆翻新、侧石更新、垃圾清除外运、禁车柱等。

1.4 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575平方米，道路场地面4575平方米。

1.5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百分比
设计范围		4622	㎡	100%
其中	伊犁南路	4075	㎡	88.17%
	虹井路	547	㎡	11.83%

二、设计依据

2.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2.2、《城市道路设计规程》(DGJ08-2106-2012)

2.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2.4、《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2.5、《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2.6、《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2.7、《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2.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2.9、《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2003)

2.10、上海市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条文、标准及规范。

三、统一技术说明：

3.1 本工程设计中除注明外，标高以米(m)为单位，其余尺寸均以毫米(mm)为单位。

3.2 本项目所有标高除注明外均为相对标高，相对标高0.00点为就近现状市政人行道，详见平面图纸。

3.3 改造范围图中标注的标高以测绘图为基准，现状与设计标高有明显不符的，需及时与设计确认后方可施工。

3.4 本工程设计中所注材料配合比除注明重量比外，其余均为体积比。

3.5 与其他相关专业（总体、结构、水、电等）的配合，应于工程施工前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进行会审、协调，审定通过后方可施工。

3.6 凡本设计采用的涉及到造型、色彩、质感、大小、尺寸、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材料，除按本设计图纸要求外，均需报送样品，经业主及设计师审定后方可采用。大面积施工前，须完成小范围区域并经业主及设计师审定，其质量及施工工艺作为后续大面积施工验收标准。

3.7 本项目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如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图纸不符的地方，需与业主及设计师协商解决。

3.8 应严格按图施工，如有任何改变，如替换材料及饰面等，必须取得业主及设计师的最后同意。

四、改造、修缮部分

4.1 人行道铺装：

4.1.1 项目范围内的大部分区域存在破损情况。人行道铺装需更换，侧石更新，剩余保留地坪铺装需清洗去污既。

五、通用做法

室外工程材料及构造措施：

5.1 混凝土及砌体工程：

5.1.1 严格按照设计厚度、标号浇筑混凝土；

5.1.2 除结构工程师特殊指明，砖砌体用MU10砖 M10砂浆砌筑；

5.1.3 本设计除注明者外，树池墙内侧自覆土面以下抹150mm高20厚1:3水泥砂浆；

5.1.4 地面变形缝设置要求：（面层与垫层伸缝应对应设置）

5.1.4.1 伸缝：采用混凝土垫层时应设置伸缝，其纵向间距应小于30m。

5.1.4.2 缩缝：采用混凝土垫层均应设置纵向缩缝和横向缩缝。纵向缩缝间距不大于3m，横向 缩缝不大于6m，缩缝构造为假缝。

5.1.4.3 沉降缝：混凝土地面与柱或两侧荷载相差悬殊时需设沉降缝。

5.2 砖、石硬质铺装工程：

5.2.1 所有有关设计细部、选材、饰面均按设计师指定做法完成。正式施工前承包商应递交砖石样品经业主和设计师确认后方可采用。

5.2.2 铺装面积大于100㎡ 时应设置伸缩缝，缝宽10～20mm；内嵌沥青油膏，建筑胶密缝，颜色同周边铺装，深50mm。

5.2.3 地面、墙面石材铺装留缝除特殊指明外均应≤2mm；地面铺地砖铺装留缝除特殊指明外均应≤4mm,石材交接处用石材胶嵌。

5.2.4 所有室外地面所用之天然石材铺装材料，均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碱，防污处理。

5.2.5 基层

非承载（即人行道）基层，承载负荷标准按支路等级计算执行，即按人群荷载规定计算。

基层压实度不应小于93%%%（重击实标准），回弹模量不应小于80MPa.

5.2.6 土基

土基压实度不应小于93%%%（重击实标准），回弹模量不应小于20MPa.

六、无障碍设施设计：

6.1路段无障碍设计

在道路路段上铺设残疾者行进盲道，以引导视力残疾者利用脚底的触感行走。行进盲道在路段上连续铺设,无障碍物铺设位置一般距人行道内侧(靠建筑一侧)0.25~0.60m，行进盲道宽度 0.40m。行进盲道转折处设提示盲道。对于确实存在的障碍物或可能引起视残者危险的物体，采用提示盲道圈围，以提醒视残者绕开。同时，路段人行道上不设有突然的高差与横坎，以方便肢残者利用轮椅行进。如有高差或横坎，以斜坡过渡，斜坡坡度满足 1:20的要求。

6.2 交叉口无障碍设计

道路交叉口人行道在对应人行横道线的缘石部位设置缘石坡道，其中单面坡缘石坡道坡度为 1:20，三面坡缘石坡道坡度为1:12。坡道下口高出车行道的地面不得大于 10mm。交叉口人行横道线贯通道路两侧，经过道路与隔离带处压低高度，满足轮椅车通行。在交叉口处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与人行道的行进盲道连接。同时还可通过设置音响设施，以使视残者确认可以通过交叉口。

6.3 沿线出入口无障碍设计

沿线单位出入口车辆进出少，出入口宽度小的，设置压低侧石的三面坡形式出入口，人行道上行进方向坡度为1：20，行进盲道连续通过。沿线单位出入口车辆进出多，出入口宽度大的，设置交叉口缘石式的出入口，人行道在缘石处设置单面坡缘石坡道，坡度1:20，并在坡道上口设置提示盲道。

七、验收标准及指标：

6.1 本工程验收按照《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进行质量验收。

6.2 未详尽之处，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法规执行。

八、其他：

7.1 本工程坐标系统：上海平面坐标系统；本工程高程系统：上海吴淞高程系统。

7.2 施工前需做好各专业各工种及交通方面的协调工作以避免造成交叉干扰。

7.3 未尽事宜应按相关规范执行，如发现图纸和现场情况有出入，应尽快和设计单位联系，确认无误后方可正式施工。

CONFIRMATION ARCH/DATE 建筑会签/日期
CONFIRMATION STRUCT/DATE 结构工程会签/日期
CONFIRMATION MECH/DATE 机械工程会签/日期
CONFIRMATION ELEC/DATE 电气工程会签/日期
CONFIRMATION PLUMING/DATE 给排水会签/日期
CONFIRMATION HARDSCAPE/DATE 硬质专业会签/日期
CONFIRMATION SOFTSCAPE/DATE 绿化专业会签/日期
CONFIRMATION GRADING/DATE 竖向专业会签/日期
CONFIRMATION CIVIL/DATE 总图专业会签/日期

REV. NO. 版本号	ISSUE FOR 发布目的	DATE 日期
D		
C		
B		
A		
0		

SHEETS MODIFIED
对应修改的图纸

OFFICIAL STAMP
公司出图专用章

未盖出图章本图无效

REGISTERED ENGINEER STAMP
注册执业专用章

SLADI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ANGHAI LANDSCAPE-ARCHITECTURE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设计甲级编号 A131004137［建］城规编161374

PARTNER
合作设计

CLIENT
建设单位

PROJECT DESIGNED FOR
项目名称
人行道翻新工程

PROJECT AREA/SPECIAL DESIGN
区段名称/专项名称

UNIT NAME
子项名称

SHEET TITLE
图 名
施工图设计说明

APPROVER/DATE
审定人/日期

VERIFIER/DATE
审核人/日期

PROJECT MANAGER/DATE
项目负责人/日期

PA/SD MANAGER/DATE
区段项目负责人/专项项目负责人/日期

DISCIPLINE LD/DATE
专业负责人/日期

CHECKER/DATE
校对人/日期

DESIGNER/DATE
设计人/日期

DRAWER/DATE
制图人/日期

PROJECT NO.
项目编号

SCALE 比例	详图示	DATE 日期	2024.08
DISCIPLINE 专业	道路	STATUS 设计阶段	

DRAWING NO. 图纸编号 01

REVISION NO. 版 本

A2